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营造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2012年第34号令）等文件精神，和《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者，依照本实施细则处理。

第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高自律意识，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三条 指导老师是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指导老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诚信度与学术素养，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术声誉。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 （二）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据为己有，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 （四）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五）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

我校学位论文审查分为两个层次：即毕业设计（论文）审查和学位论文审查。

毕业设计（论文）的审查：

（一）指导老师审查。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老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交。

（二）重复率检测。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重复率检测工作，教务处酌情抽查。

1. 检测时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之前。

2. 检测范围：面向全校各专业毕业生。

3. 检测方式：采取技术检测文字重复率，文字重复率以学校论文查重系统检测结果为准。

4. 文字重复率 $\leq 30\%$ ，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合格。

学位论文的审查：

对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条件的学生的论文，进入学位论文审查阶段，由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学士学位论文复核工作管理办法》，再次复核。通过者，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

第六条 论文作假的认定和处理：

（一）若文字重复率 $> 30\%$ ，不予参加论文答辩，并取消该篇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指导教师的评优资格。相关教学单位督促学生在老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不少于一周，修改后进行复测。复测合格可申请二次答辩；复测不合格者或复测合格但二次答辩没有通过者，取消毕业资格。

（二）对毕业设计（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查实认定为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本科学生，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已经毕业后就业的，学校把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为他人代写、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毕业班学生的，给予记过处分；属于在校非毕业班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职工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四）指导老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按《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程序

（一）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学位管理办公室。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机构，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处理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在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指导老师、管理者及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单位）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学校不授予学位决定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于学校发放该批次学位证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学校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其他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复议申请，其他当事人的复议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负责受理，所有复议申请均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复议决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一）学位申请人

1. 在读学生申请学位过程中，其学位论文出现第四条涉及的作假情形，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条有关规定处理，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2. 已经获得学位的，其学位论文被发现出现第四条所涉及的作假情形，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二）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警告或记过处

分，并认定为教学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降低岗位聘任等级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学院负责人

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累计出现 3 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特别恶劣的，学校将对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九条 举报与投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题的举报或投诉。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者要求实名，举报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 2013 年 12 月制定，2025 年 4 月首次修订，经 2025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